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0號

原告 吳育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函館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60元（含工資差額25,362元、加班費差額8,92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二分之一裁判費即5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500元＝500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19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昀彤